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1月2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京荣） |
| |  |  | | --- | --- | | **文　　号:** 〔2014〕1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吴京荣）**

〔2014〕13号

当事人：吴京荣，男，1961年11月出生，时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董事、首席执行官，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吴京荣内幕交易龙净环保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京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年上半年，吴京荣向龙净环保董事长周某华表示，机构投资者呼吁公司增加股本。周某华表态让吴京荣论证龙净环保股本转增事项。

2012年5月31日，吴京荣、龙净环保董事会秘书陈某敏和财务总监余某凤制作《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方案预算了龙净环保可分配资源以及2012年至2014年三年的分配设想。

2012年6月开始，吴京荣多次找周某华汇报沟通上述方案，但周某华并未明确表态。

2013年2月18日,吴京荣给周某华打电话商讨2012年分配方案，在得到周某华的认可后即安排陈某敏准备公告事项。陈某敏所准备的预分配方案中，10股送10股是吴京荣告知的。

2013年2月20日，吴京荣电话向周某华汇报预分配方案，建议2012年每股送现金4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10股送10股，并定于2月22日下午三点召开董事会，周某华表示同意。其后，吴京荣口头通知陈某敏于2月22日下午三点召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并要求其制作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3年2月22日上午，陈某敏及证券办公室通知董事参加下午三点的会议，但未告知会议内容。2月22日下午三点，龙净环保召开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预分配方案。

2013年2月23日，龙净环保发布“关于2012年业绩预增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向董事会提交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并转增10股。

龙净环保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吴京荣时任龙净环保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是上述预案的动议者和主导者，全程参与该预案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3年2月22日前知悉内幕信息。

二、吴京荣交易龙净环保股票的情况

　  “冯某梅”账户（账号：0301XXX631）开立于2000年3月7日，早期在其开户的爱建证券厦门湖滨一里证券营业部办理授权委托手续，委托吴京荣代理，代理权限为：股票的买卖、查询、资金存取及沪市撤销指定、深市转托管业务，于2008年撤销授权委托。“冯某梅”账户开户以来一直由吴京荣使用，账户的资金来源于吴京荣个人银行账户。

吴京荣使用“冯某梅”账户于2013年2月22日14:52至14:55分6笔买入“龙净环保”50,714股，成交金额为1,718,985.32元，2月25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833,701.47元，获利107,492.53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分配预案形成及公告相关文件、“冯某梅”账户的开户、交易、资金流水记录、账户委托下单IP地址、下单电脑硬盘序列号记录、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京荣使用“冯某梅”账户交易龙净环保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吴京荣违法所得107,492.53元，并处以107,492.53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